2019年度黑龙江省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软科学研究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我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调查研究，进一步提升软科学研究支撑科学决策能力，2019年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决定开展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软科学研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2019年度全省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软科学研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根据省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四次全会、五次全会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以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为主线，以构建乡村振兴战略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为重点，科学设置软科学研究课题，为龙江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政策储备。

二、研究重点

课题研究的基本定位是政策性研究，要紧紧围绕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硬任务，以及省委、省政府确立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任务要求和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针对新时代“三农”工作出现的难点、热点和关注点，重点围绕提升农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农村改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确保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和改进乡村社会治理、落实党对“三农”工作领导等领域开展软科学研究。

    三、组织方式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9年度全省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软科学研究，由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涉农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参加，组建软科学研究委员会，开展多行业、跨学科、综合性农业农村软科学研究，为全省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提供有科学价值的参考意见和对策建议，当好省委省政府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宏观决策智库。软科学委员会对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以省委农办名义给基层部门发函为课题调研提供支持。

**（二）科学精准选题。**根据新时代“三农”工作精神及决策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科学精准选定重点课题开展研究，既彰显时代性，又突出可操作性。各单位可参考课题目录，也可围绕“三农”工作领域自行选题。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实地调查、案例研究和统计分析，紧扣全省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新形势、新情况，将问题研究透彻，切实发挥课题研究服务业务工作的实效，形成具有较高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三）公开招标评审。**课题研究面向全省公开招标，课题申请单位和个人，围绕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软科学课题研究目录中的题目，编写课题研究申报书，由省农业农村软科学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书研究内容的必要性、针对性、创新性、方案可行性、预期成果与前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经公示后，确定承担课题研究任务的人选。

**（四）研究成果评选。**全省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软科学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开展课题研究成果评选验收，其研究成果为决策咨询报告，对验收合格的课题颁发证书，软科学委员会遴选一批优秀研究报告报送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如课题研究成果得到中央和国家部门转发或经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反馈给软科学委员会，该成果免于鉴定，下一年度该项目负责人课题申报给予优先立项。

四、申报条件

**（一）课题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各类教学或科研单位工作人员，具备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具备按时完成课题研究的物质技术条件、手段和时间保证。

**（二）课题申请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承担课题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资金来源与管理

全省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软科学研究资金由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资金总额度5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专家评审、课题资助、开展调研、资料印刷等方面。课题经费支出范围原则上按《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

六、领导机构及组成

组建省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软科学研究委员会。

**主  任：**王金会  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副主任：**乔延春  省委农办副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孙家岩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郭翔宇  东北农业大学副校长

         马克学  省委办公厅副巡视员

李文德  省农业农村厅总经济师

**成  员：**刘广宇  省委农办秘书处处长

         李   旭  省农业农村厅计财处处长

         付   蓉  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处长

         杨淑波  省农业农村厅综合处处长

         范学林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处处长

         陈伟力  省农业农村厅政策法规与改革处处长

         窦洪波  省农业农村厅合作经济指导处处长

         王文刚  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处长

         马晓非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处长

         姜庆海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副处长

    周殿武  省农业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软科学研究委员会统筹负责全省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课题研究方向、年度计划、资金保障等重大事项。

省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软科学研究委员会下设专家组。

**组  长：**乔延春  省委农办副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成  员：**姜国忠  省委党校      研究员

         梁   骞  省委党校      教  授

         李丽萍  省社科院      研究员

         雷景贵  省社科院      研究员

         贾   利  东北农大      教  授

         张启文  东北农大      教  授

     滕小华  东北农大      教  授

         邹  鹏  哈 工 大      教  授

         尚   杰  东北林大      教  授

         刘雪莲  黑龙江大学    教  授

周  游  哈 商 大      教  授

         徐素波  八一农大      教  授

         张荣芳  省农科院      研究员

         陈  沫  省农研中心    研究员

         霍建军  省农研中心    研究员

软科学研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省委农办秘书处承担，负责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软科学研究课题征集、综合、评审、验收、协调等日常工作。

七、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研究。**课题研究要坚持系统化思维，注重规律性把握，坚持理论研究与实地调研相结合，强化实地调研、案例研究和统计分析，将具体问题研究透彻精准，形成具有较高决策参考咨询价值的研究成果。

**（二）严格课题申报。**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凡以在研或已结题的各级各类项目、论文、报告等为基础申请软科学研究课题，须在课题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课题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且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结题。申报课题须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纠纷。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今后五年内该软科学研究课题的资格。

**（三）确保时限要求。**根据服务决策的需求，对课题设置了不同研究时限，具体时限将在课题任务书中明确，年度课题原则上应于2019年底前结题。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时限要求提交至少1万字的最终研究成果，包括课题报告和3000字左右的决策参考咨询报告。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归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软科学研究委员会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作品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和其他权利，课题公开发表，须在显著位置注明“黑龙江省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软科学研究课题”字样。

**（四）申报课题地点、联系人。**课题报省委农办秘书处（哈市南岗区文中街4-1号，省农业农村厅3051室），并报电子稿。电话：0451-82621249；邮箱：[swnbmsc2018@163.com；](mailto:swnbmsc2018@163.com;)联系人：季学丹 18324615426、肖迪13804534012。